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授 與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查證範圍：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8-1 號及 8-2 號(營運控制權法)

營運邊界：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8-1 號及 8-2 號

以上所有活動

限制性敘述：N.A.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

證明上述單位的溫室氣體係依據 ISO14064-1:2006(CNS14064-1)及環保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查證指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以合理保證等級執行組織溫室氣體查證工作，查證數據為合理量測及計算，查證結果發現並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報告載明之合理保證等級。其它詳細聲明如附件所述。

查證依據為國際標準組織環境管理系列標準之

ISO 14064-1:2006, CNS14064-1

查證溫室氣體量

查證期間： 20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6847.94 公噸 CO₂-e/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062.77 公噸 CO₂-e/年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785.17 公噸 CO₂-e/年

生質燃燒溫室氣體排放量: 0.00 公噸 CO₂-e/年

查證聲明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查證本聲明書之有效狀態請電 (886-2-25707655)

需進一步澄清查證範圍及此聲明之適用範圍時，可逕行向本聲明書持有者查詢

日期：13/09/2010

註冊編號：TWN/GHG/D032

ISSUING OFFICE: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 3F-B, No. 16, Nanjing E. Rd., Sec. 4, Taipei 105, Taiwan (R.O.C.)
發證單位：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 105 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3 樓 B 室

